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3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董事郭晓群、孙越南、吴建新、高海军及林卓彬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郭晓群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年利率为5.22%。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多彩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浙商行申请贷款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